

华泰财险附加电子数据条款（NMA2915）（CB版）

a)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导致电子数据被损害、损毁、失真、损坏或改动，或者因前述情况引起的使用性丧失、功能弱化及任何性质的成本、费用，本保险合同均不予赔偿，不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按不同顺序导致损失的发生。

电子数据是指已转换成可在电子和机电数据处理设备或电控设备上交流、释译或处理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并且包括处理和使用数据或者管理和操控该等设备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

计算机病毒是指通过任何性质的计算机系统或网络进行自我传播的具有破坏性、有害的或其他未经授权的指令或编码，包括恶意放置的未经授权的指令或编码，无论是否是计划性的。计算机病毒包括但不限于“特洛伊木马”、“蠕虫”和“时间或逻辑炸弹”。

b)但是，如果下述所列风险是因上文（a）段所述事项之一造成的，则本保险合同将根据其条款、条件和责任免除条款的规定，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直接因该等列出的风险所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所列风险：火灾，爆炸